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97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蔡某某，男，1972年2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蒙城县小涧镇狼山村邓蔡庄018号；2015年12月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被上海市。

辩护人李强，上海宏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8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某某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6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沈某某、被告人蔡某某及辩护人李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2月9日21时19分许，被告人蔡某某酒后无证驾驶号牌号码为苏D3XXXX的小型轿车行驶至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恒冠路西侧约400米处，被民警查获。经鉴定，蔡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9毫克/毫升，达到醉酒程度。蔡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蔡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严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制作的抓获经过、现场照片、醒酒记录，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相关的血样提取登记表、驾驶证信息、车辆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人的户籍资料及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蔡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控罪名成立。控辩双方关于被告人蔡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被告人蔡某某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以及曾因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等情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并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综合本案的事实、情节，被告人蔡某某尚不具备适用缓刑的条件，本院对辩护人关于对蔡某某可适用缓刑的意见，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蔡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已在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朱燕佳

书 记 员

龚薇君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